附件3：

代理记账许可证申请条件说明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克拉玛依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注：各份材料需盖代理记账申请机构公章，其中规范或章程盖骑缝章，专职人员承诺书加按手指印）：

（一）《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机构负责人签字，申请机构盖公章，原件扫描），（在系统预览中打印）；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扫描）；

（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机构盖公章）；

（四）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扫描）；

（五）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本人签名，申请机构盖公章，原件扫描）；

（六）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本人签名，申请机构盖公章，原件扫描）；

（七）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具有2021-2023年度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记录、其他专职从业人具有2023年度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记录（原件扫描）；

（八）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书（本人签名，申请机构盖公章，原件扫描）；

（九）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申请机构盖公章）；

（十）机构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

办理要求：登录“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dljz.mof.gov.cn/）选择“机构（公司）、协会用户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后登录系统内进行代理记账资格申请。

如不符合上述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机构一律禁止开展代理记账业务。